

贈與E化便利包

何謂贈與登記?

已登記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將土地或建物產權無償贈與他方，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經訂立書面契約後，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辦所有權移轉所為之登記。

免費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

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利被申請贈與等登記案件，於辦理「收件」、「異動完成」時，主動發送簡訊或電子郵件給申請本服務之權利人。

(請洽6號櫃台申請)

便利包內容物：

1. 贈與登記申辦流程
2. 贈與登記申請須知暨填寫範例
3. 土地登記申請書
4. 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
5. 贈與移轉契約書
6. 贈與移轉契約書填寫說明

贈與案件申報流程

第一站
地政事務所或
網路下載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2. 贈與移轉契約書共 2 份
3. 申請登記簿謄本

第二站
戶政事務所

1. 贈與人(義務人)請至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辦印鑑證明。
印鑑證明應於贈與契約立約日前一年以後核發者始為有效。
2. 有下列情形者，得免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證明：
 - (1) 贈與人於申請登記時親自到場，提出身分證正本，供登記機關人員核符身分。
 - (2) 契約書經依法公證、認證者。
 - (3) 契約書經依法由地政士簽證者。
 - (4) 贈與人依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作業要點於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設置土地登記印鑑者。
 - (5) 贈與人申請土地登記線上聲明者。

第三站
稅務局/
鄉鎮市公所

1. 請向土地所在地稅務局申報土地增值稅。
(完稅後應查欠地價稅)
2. 請向建物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報契稅。
(完稅後請查欠房屋稅)
3. 贈與契約書正本 1 份應依不動產權利價值繳納千分之一印花稅。
(印花稅得至稅務局開單繳納或至郵局購買印花稅票黏貼)

第四站
國稅局

請至贈與人戶籍所在地申報贈與稅。

第五站
地政事務所

1. 請至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
(雲林縣斗南、虎尾、北港、西螺、台西地政得跨所辦理登記)
2. 應附文件：
 -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 (2) 贈與契約書共 2 份(正、副本)。
 - (3)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正本。
 - (4) 贈與雙方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5) 贈與(義務人)印鑑證明。
 - (6) 土地增值稅單、契稅單、贈與稅證明書。
 - (7)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 (8) 其他依法應提出之文件。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移轉贈與登記申請須知

一、說明：已登記土地或建物，於雙方訂立所有權贈與契約之日起一個月內，由受贈人及受贈人雙方會同並檢具應備之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辦產權移轉贈與登記。逾期申請者，每逾一個月處應納登記費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土地移轉應先向所轄稅捐機關申報現值，繳納土地增值稅，建物移轉應先向稅捐稽徵局或鄉（鎮、鎮、市、區）公所申報繳納契稅。並皆須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

二、應備文件：

文件名稱	法令依據	文件來源	備註
土地登記申請書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地政事務所提供或自行檢附	請向就近之地政事務所服務台索取，或至本所網站下載申請書表使用，依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填寫。
贈與移轉契約書正、副本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地政事務所提供或自行檢附	1、使用公定契約書。 2、契約書正本應按權利價值 1/1000 貼印花稅票。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戶籍謄本、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法人應提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或公司成立（變更）登記表正本、影本或抄錄本及其影本 3、華僑應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書 4、外國人應附國籍證明文件（如護照、外僑居留證）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2 條	1、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或自行影印（戶籍謄本需檢附正本） 2、法人向其主管機關或登記機關申請 3、華僑向僑委會或僑居地使領館申請 4、自行檢附	1、第 1 項文件由自然人申請時檢附。第 2 項文件於法人申請時檢附。 2、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購置或處分土地權利，應檢附法院許可之證明文件） 3、檢附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等字樣並由申請人或代理人蓋章。 4、檢附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仍須檢附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5、公司變更（設立）登記表（或抄錄本）應簽註：「本登記事項卡現仍為有效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等字樣並蓋公司大小章。公司變更（設立）登記表抄錄本或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變更（設立）登記表之影本（以上可由申請人自行複印）應由公司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所登記資料現仍為有效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等字樣並蓋公司大小章。 6、華僑身分證明書住址請自行簽註並蓋章、除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外，每份只能使用一次，有效期限一年。
義務人印鑑證明	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第 41 條、第 42 條	1、自然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2、法人向其主管機關或登記機關申請 3、自行檢附	1、義務人為自然人未能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需檢附。 2、義務人為未成人者者免附，但須附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檢附之印鑑明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者為限） 3、契約書已經依法公證、認證或無地政士法第 21 條規定不得辦理簽證之情形並經地政士簽證者免附。 4、法人應提出法人及其代表人之印鑑證明。 5、義務人為公司法人時，應檢附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正本、抄錄本或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影本，抄錄本或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影本由法人簽註所登記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正本或抄錄本得由申請人自行複印，影本由法人簽註：「本影本與案附正本（或抄錄本）相符，所登記資料現仍為有效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蓋公司印鑑章。（正本或抄錄本於核對後發還申請人）
各項繳稅收據及證明	1、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 2、契稅條例第 15 條、第 23 條 3、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8、42 條	土地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鄉（鎮、市、區）公所、國稅局申請	1、土地所有權移轉應納土地增值稅。 2、建物所有權移轉應納契稅。 3、增值稅單及契稅單應經稅捐稽徵機關查註「查無欠稅費」戳記並加蓋主辦人員職名章。 4、贈與稅繳（免）納或不課徵證明書正、影本，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等字樣並由申請人或代理人蓋章。

承受人符合無自用農舍之資格證明 1、稅捐稽徵單位開具申請人之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 2、申請人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之所有房屋使用執照影本 3、申請人切結無自用農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3 月 14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61848173 號	1、稅捐稽徵機關 2、自行檢附	承買標的為農舍時檢附。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自行檢附	原未繕狀者免付。

三、申請手續：

- (一) 申請人備妥土地登記申請書。連同前列應備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繳納規費及申請收件。申請人或代理人於收件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供收件人員核對身分無誤後發還。如需隨案申請登記謄本者，應加附謄本申請書
- (二) 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依法審查，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補正通知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以駁回。案件經審查無誤後，即移送登記繕狀。
- (三) 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或代理人持案件收據及印章至領件櫃檯領取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三、計費標準：

- (一) 登記費： $(土地面積 \times 權利範圍 \times 申報地價) \times 1 / 1000 + 建物核定價額 \times 1 / 1000$ 。
- (二) 書狀費：每張新台幣 80 元。

五、本申請須知未盡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如遇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附註：

- 1、區分所有建物之專有部分不得與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
- 2、非專業代理人辦理案件請依下列方式分別切結：
 - (1) 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請蓋章。
 - (2) 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請蓋章。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服務電話：05-5322172】

【地址：640101 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 79 號】

【網址：<https://douliou.land.yunlin.gov.tw>】



收件 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 者章	連件序別 (非連件 者免填)	共 件	第 件	登記費	元	合 計	元
	字號	字第 號					書狀費	元	收 據	字 號
							罰 鍰	元	核 算 者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 受理 機關	縣 地政事務所 市 <input type="checkbox"/> 跨所申請		資料管 轄機關	縣 市 地政事務所		(2)原因發生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4)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移轉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塗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清償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同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塗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價值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內容等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複丈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type="checkbox"/>									
(6) 附繳 證件	1.	份	4.	份	7.	份						
	2.	份	5.	份	8.	份						
	3.	份	6.	份	9.	份						
(7)委任 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 複代理。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9) 備 註										(8) 聯 絡 方 式	權利人電話	
										義務人電話		
										代理人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不動產經紀業名稱 及統一編號			
									不動產經紀業電話			

土地、建物贈與登記「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

壹、一般填法

- 一、以毛筆、黑色、藍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
- 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刪文字時，應在增、刪處由申請人蓋章，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貳、各欄填法

- 一、第（1）欄「受理機關」按土地（建物）所在地之市（縣）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如屬跨所申請案件，請於「跨所申請」欄打勾，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
- 二、第（2）（3）（4）（5）欄「原因發生日期」、「申請登記事由」、「登記原因」、「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

（2）原因發生日期	（3）申請登記事由	（4）登記原因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契約成立之日	所有權移轉登記	贈與	契約書

- 三、第（6）欄「附繳證件」：按所附證件之名稱、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9）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
- 四、第（7）欄「委任關係」：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並依地政士法第 18 條規定，請代理人（複代理人）切結認章，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則免填此欄。
- 五、第（8）欄為便利通知申請人，請填寫「聯絡電話」、「傳真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六、第（9）欄備註：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
- 七、第（10）欄「申請人」除包括權利人、義務人姓名外，如有委託代理人（含複代理人）申請登記者，尚包括代理人；如不敷使用，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1. 所稱權利人：係指登記結果受有利益或免除義務之人，如受贈人。
 2. 所稱義務人：係指登記結果受不利益或喪失權利人，如贈與人。
- 八、第（11）欄「權利人或義務人」：

所有權贈與移轉以權利人（受贈人）、義務人（贈與人）分別填寫之；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法人者，須加填法定代理人（如父母、監護人或公司法定代表人）。如有委託他人申請者加填「代理人」，若尚有委任複代理人者，一併加填「複代理人」。

九、第(12)欄「姓名或名稱」：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法人則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法定代表人姓名。

十、第(13)(14)欄「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十一、第(15)欄「住所」：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得不填寫里、鄰，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

十二、第(13)(14)(15)欄：原因證明文件為契約書者，其所載申請人(自然人或法人)與所附之戶籍或證照資料完全相同者，可填寫詳如契約書或以斜線除之。

十三、第(16)欄「簽章」：

1. 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

2. 義務人應蓋用與印鑑證明或於登記機關設置之土地登記印鑑相同之印章，如親自到場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0條規定辦理，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其他各款規定辦理。

十四、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申請人毋須填寫，如非連件辦理者，連件序別，亦無須填寫。

附註：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 者章	連件序別 (非連件 者免填)	共 件	第 件	登記費	元	合 計	元
	字 號					字 號	書狀費	元	收 據
件 號	字 號					罰 鍰	元	核 算 者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 受理 機關	雲林 縣 斗六 地政事務所		資料管 轄機關	縣市 地政事務所		原 因 (2) 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斗六 市 <input type="checkbox"/> 跨所申請									
(3)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4)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權移轉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塗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清償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同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塗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價值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內容等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複丈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type="checkbox"/>									
(6) 附 繳 證 件	1. 贈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正副各 份			4. 土地增值稅繳(免)稅證明 份			7. 印鑑證明 份		
	2. 土地所有權狀 份			5. 契稅繳(免)稅證明 份			8. 身分證影本 份		
	3. 建物所有權狀 份			6. 贈與稅繳清證明書 份			9.		
(7)委任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王○文 代理。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 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代理人印					(8) 聯 絡 方 式	權利人電話		04-2250----
(9) 備 註							義務人電話		04-2381----
							代理人聯絡電話		04-2257----
							傳真電話		04-2658----
							電子郵件信箱		PDA@-----
不動產經紀業名稱 及統一編號									
不動產經紀業電話									

土 地
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
建築改良物

下列 土地 經 受贈人 贈與人 雙方同意所有權贈與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土 地 標 示	(1) 坐 落	鄉鎮 市區					建 物 標 示	(5) 建 號					
		段	(6) 門	鄉鎮市區					街 路				
			(7) 建物 坐落	段 巷 弄					號 樓				
	小段	(8) 面積 (平方公尺)	段					小 段					
		(2) 地 號	地 號					層					
	(3)面積 (平方公尺)	層				層							
	(4) 權利範圍	(9) 附屬 建物	層					層					
		(10) 權利範圍	共 計					用 途					
		(9) 附屬 建物	面 積 (平方公尺)					面 積 (平方公尺)					

(11) 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 他項權利情形： 2. 贈與權利價值： 3. 4. 5.	(12) 簽名或簽證	
---------------------	--------------------------------------------	---------------	--

訂 立 契 約 人	(13) 受贈人 或 贈與人	(14) 姓名 或 名稱	(15) 權利範圍		(16) 出生 年月 日	(17) 統一編號	(18)住 所									(19) 蓋 章		
				受贈 持分	贈與 持分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20)立約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土地 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填寫說明 建築改良物

壹、本所有權贈與契約書分：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贈與契約書、土地所有權贈與契約書、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贈與契約書三種，分別於申辦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或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贈與移轉登記時使用。

貳、一般填法

- 一、以毛筆、黑色、藍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
- 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刪文字時，應在增、刪處由訂立契約人蓋章，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 三、關於「贈與權利價值」金額之數目字，應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如 6 億 3944 萬 2789 元。
- 四、如「土地標示」「建物標示」「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及「訂立契約人」等欄有空白時，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以下空白」字樣。如有不敷使用時，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並由訂立契約人在騎縫處蓋章。

參、各欄填法

- 一、「土地標示」第 (1) (2) (3) 欄：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
- 二、「建物標示」第 (5) (6) (7) (8) (9) 欄：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
- 三、第 (4) (10) 欄「權利範圍」：填寫各筆棟贈與之權利範圍，如係全部贈與者，則填「全部」，如僅贈與一部分者，則按其贈與之持分額填寫。
- 四、第 (11) 欄「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本契約所約定之事項，於其他各欄內無法填寫者，均填入本欄。
- 五、第 (12) 欄「簽名或簽證」：申請人親自到場或登記案件由地政士簽證者，申請人、地政士應於本欄簽名或蓋章。
- 六、「訂立契約人」各欄之填法：
 1. 先填「受贈人」及其「姓名或名稱」「受贈持分」「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並「蓋章」，後填「贈與人」及其「姓名或名稱」「贈與持分」「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並「蓋章」。
 2. 如訂立契約人為法人時，「出生年月日」免填，應於該法人之次欄加填「法定代表人」及其「姓名」並「蓋

章」。

3. 如訂立契約人為未成年人時，其契約行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允許，故應於該未成年人之次欄，加填「法定代理人」及其「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並「蓋章」，以確定其契約之效力。
4. 「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各欄，應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所載者填寫，如住址有街、路、巷名者，得不填寫里、鄰。

七、第(15)欄：「受贈持分」「贈與持分」各項，應按其實際受贈或贈與之權利持分額填寫之。

八、第(19)欄「蓋章」：

1. 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
2. 義務人應蓋用與印鑑證明或於登記機關設置之土地登記印鑑相同之印章，如親自到場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0條規定辦理，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其他各款規定辦理。

九、第(20)欄「立約日期」：填寫訂立契約之年月日。

肆、本契約書訂立後，應即照印花稅法規定購貼印花。

伍、本契約書應於訂立後一個月內，建物依契稅條例規定報繳契稅，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申報土地現值，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依法申請產權移轉登記。逾期申請，則依土地法第73條第2項「…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規定，處以罰鍰。

土 地
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
建築改良物

下列 土地 經 受贈人 贈與人 雙方同意所有權贈與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土 地 標 示	(1) 坐 落	鄉鎮 市區	斗六市				建 物 標 示	(5) 建 號	584					
		段	大潭	以					牌	(6) 鄉鎮市區	斗六市	以		
										街 路	公園路	下		
	小段	大潭	下					段	建物 坐落	段 巷 弄		空		
										號 樓	79	白		
	(2) 地 號	671-14	空					(7)	小 段	地 號	671-14			
										面積	1082.10			
	(3) 面積 (平方公尺)	3355	白					(8)	(平方 公尺)	第二層	908.35			
										第三層	851.58			
										第四層	570.88			
(4) 權利範圍	全部					(9)	附屬 建物	屋頂突出物	57.18					
								共 計	3470.09					
								用 途	陽台					
								面積 (平方公尺)	105.05 日					
								(10) 權利範圍	全部					

(11) 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 他項權利情形：						(12) 簽名或簽證											
	2. 贈與權利價值：新臺幣 300 萬元整																	
	3. 以下空白																	
	4.																	
	5.																	
訂立契約人	(13) 受贈人或贈與人	(14) 姓名或名稱	(15) 權利範圍		(16) 出生年月日	(17) 統一編號	(18)住所								(19) 蓋章			
			受贈持分	贈與持分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受贈人	張○勝	全部		30.3.1	P100587800	雲林縣	斗六市	社口	5	公園路			79			印	
	贈與人	李○興		全部	35.3.7	P100234822	雲林縣	斗六市	社口	4	公園路			97			印鑑章	
		以下空白																
(20)立約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